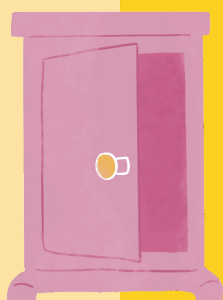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PERSONS WITH HIV/AIDS RIGHTS ADVOCACY ASSOCIATION OF TAIWAN



這些事你 / 妳
可以不用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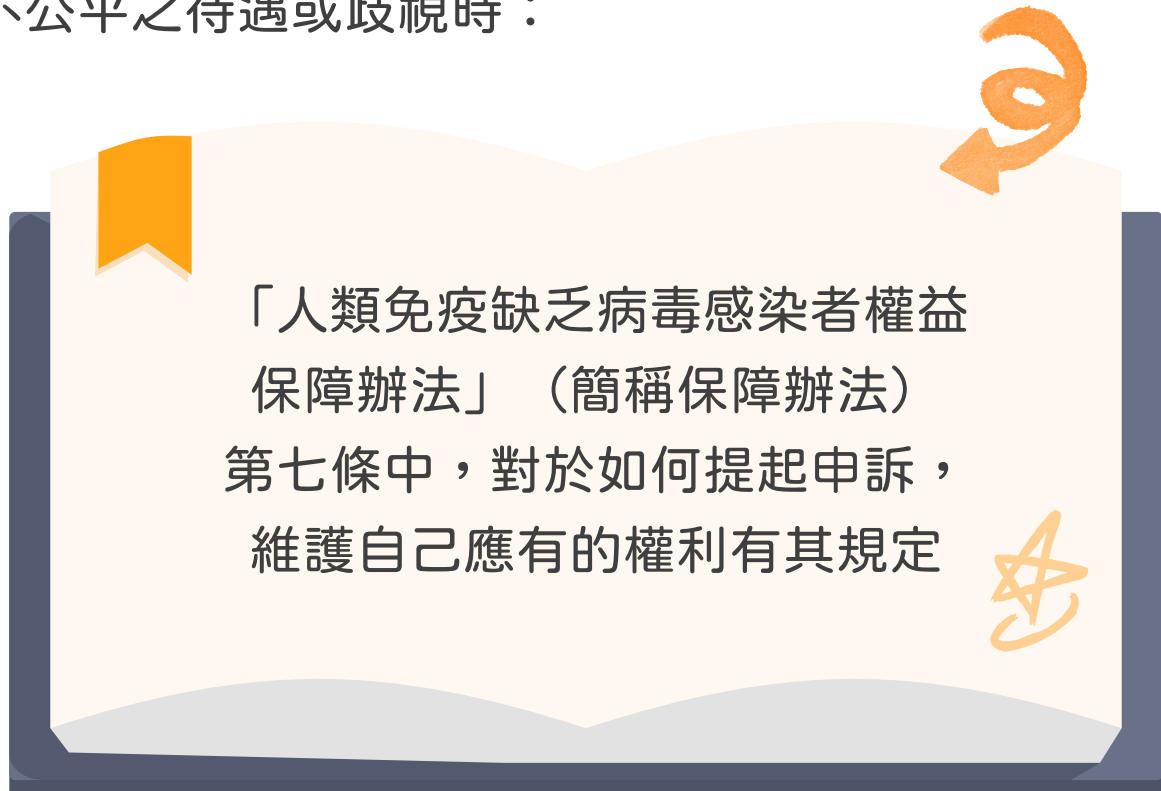


去，愛滋的歧視！





感染者面對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其它不公平之待遇或歧視時：



以下我們透過簡易的圖表和說明，讓大家在受到侵權時，可以按圖索驥，安心上手



目錄

這些事你/妳
可以不用忍

1 申訴區分

2 申訴被遲延或不滿意怎麼辦？

3 愛滋申訴有意義嗎？我真的要申訴嗎？

4 申訴注意事項

5 申訴書該怎麼寫？有固定格式嗎？

6 什麼是申訴會議？我該注意什麼？

7 申訴成功後的處罰是什麼呢？

8 申訴對於您的影響或幫助可能有哪些？

9 附件：申訴流程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電話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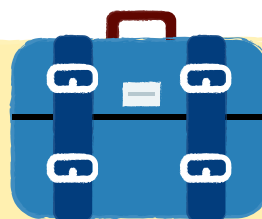
1

依據保障辦法規定 申訴流程分為 2 大區塊

面對就學、就業之不公平待遇或歧視時，得先向各該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負責人提出申訴。



就學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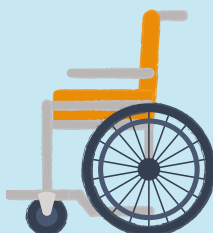


就業歧視

如果是有關就醫、安養、居住之不公平待遇或歧視時，可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就醫歧視



安養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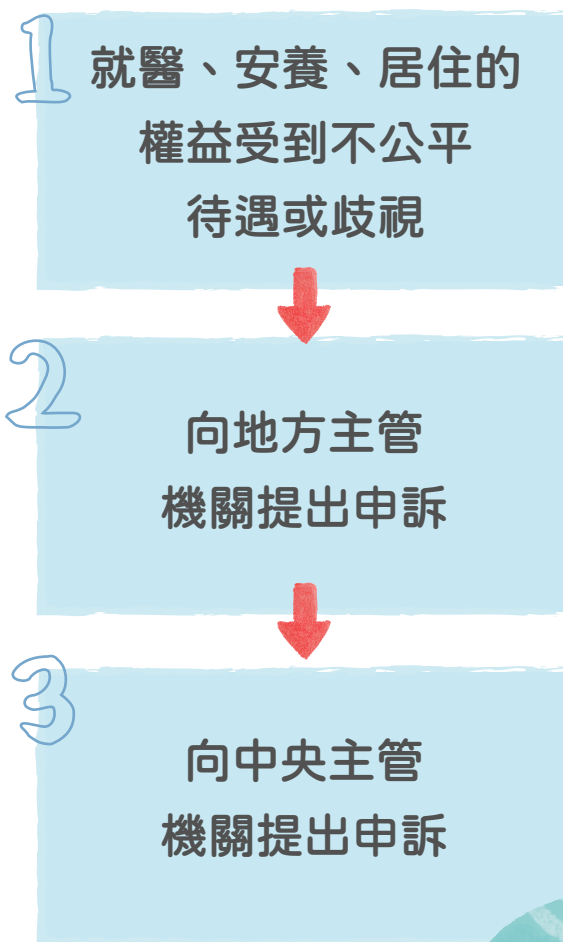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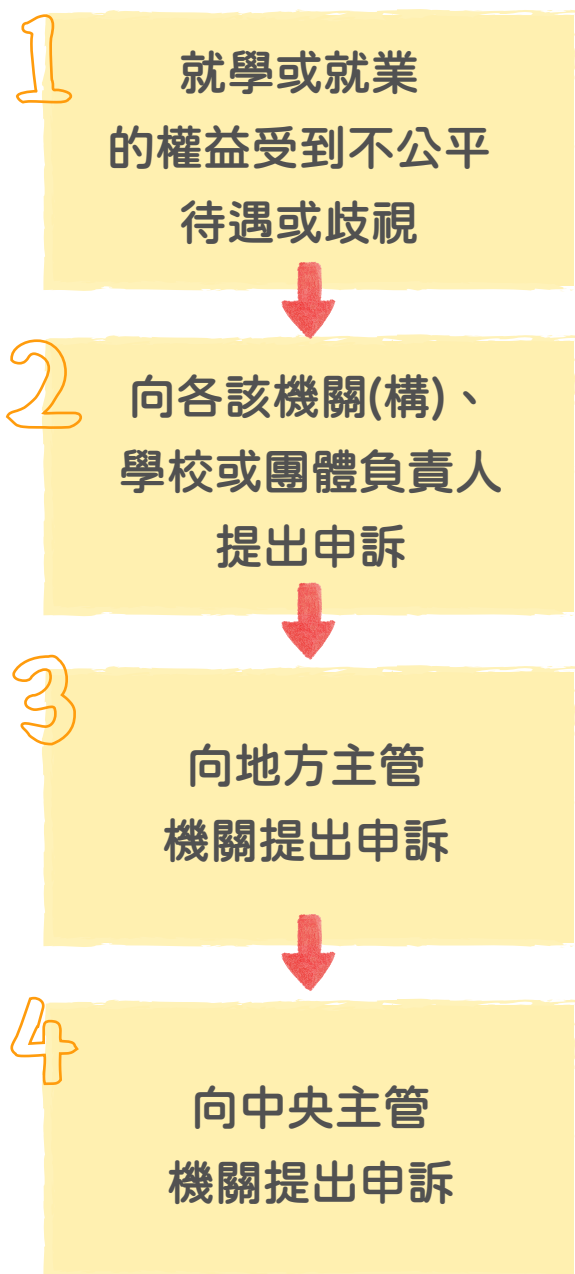


居住歧視

2

申訴被遲延或不滿意怎麼辦？

此外，假如您(申訴人)的申訴有被遲延處理，或對處理結果不滿意的，就可以依法，往上一級單位進行再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是各縣市衛生局，中央主管機關則是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申訴不能
被遲延



3

愛滋申訴有意義嗎？ 我真的要申訴嗎？

申訴是為了「停止因愛滋而產生的不公平待遇與歧視的行為」



所以當您面臨到這類狀況時，可與本會連絡，與我們討論該如何反應或救濟，以避免侵權的狀況再發生。

聯絡我們

愛滋諮詢專線：02-25505963

官網：<http://www.praatw.org/>



線上申訴網址



4

申訴注意事項



申訴案件的提出，是以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為限。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申訴案件，應自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處理。



提起申訴最好用書面方式進行，若是用言詞的方式申訴，請務必要求受理機關/構或人員作成紀錄，並且自己要做最後確認，簽名或蓋章。



提出申訴時，必須寫上真實姓名；有些受理的地方主管機關，會要求申訴人需提出全國醫療服務卡做為感染者的依據，但在召開申訴會議時，會採匿名的方式進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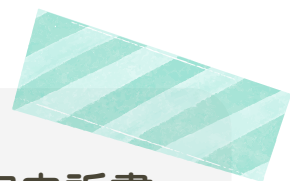
申訴注意事項

! 注意!



為了被申訴方以未收到申訴書為託詞，我們建議，申訴書應以雙掛號方式寄出，證明自己在何時提起申訴，有個依據。

! 注意!



若擔心被申訴方遲遲未做任何處理，我們建議您撰寫申訴書時，訂下希望被申訴方處理的期限(例如14天內處理)，以避免拖延。並且可在期限過後，向地方主管機關證明申訴未受處理的事實。



小提醒：

「期限」是從雙掛號回執聯對方收到所表示的日期開始計算，而非從實際寄出的日期。



5

申訴書該怎麼寫， 有固定格式嗎？

行為人

機關／構（對您不公平待遇的機關／構名稱），或個人（對您作出歧視行為者的姓名）。

事實

具體描述行為發生的時間、地點以及歧視行為。

法源 依據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與保障辦法。

申訴 目的

要求機關/構進行調查；若是到了地方主管機關，除了對於事件進行調查外並依法召開申訴會議。



6

什麼是申訴會議？ 我該注意什麼？



1. 您有出席的權利，因為申訴會議需要您的參與，才能釐清事實真相。
2. 您的委託人或本會社工，將會是您在會中的好幫手，建議一併出席。
3. 根據保障辦法第11條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受理申訴案件時，應邀集雙方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人士、感染者權益保障團體代表，以客觀、獨立及公正之方式審議之。」因此，開會前可先確認申訴會議的組成人員，如無法定相關人士、代表，或會中有違反議事規則的情形，會議就是不合法



6

什麼是申訴會議？ 我該注意什麼？

4. 根據保障辦法第11條第2項：「前項審議，應對感染者以匿名方式為之。」也就是您的真實姓名，在會議中並不會被得知。
5. 您可以選擇不發言，但是別忘記：**您絕對有發言的權利。**
6. 會議開始前，請詢問有無記錄人員；會議結束後，也別忘了索取會議記錄，以確認是否如實記載。
7. 會議中若有錄音或錄影，需要事先徵求您同意（可要求會議主持單位提供紙本同意書，同意書內容應載明錄音或錄影的用途、資料保管方式）。



7

申訴成功後的處罰是什麼呢？

你的權益
受保障

依據保障辦法第13條規定：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不得因感染者提出權益侵害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管理措施或任何不公平之待遇。」



同時，申訴結果若成功

30~150 萬元
罰鍰

被申訴方將會因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3條，被課以30~150萬元的罰鍰。

但罰鍰部份是繳給政府，且主管機關對於罰鍰額度是有裁量權的。而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可以限期令受申訴方改善，屆期若沒有改善，可以按次處罰。

8

申訴對於您的影響 或幫助可能有哪些？



申訴後您的影響



主管機關正式回覆的文件，可作為您尋求民事求償的文件之一。

成為推動愛滋基本權益的進步基石。



違法業者可產生的影響



尤其是同一行業類別者，在得知有開罰案例後，有約束的效果。

我們會儘快
與您聯繫



本會線上申訴網址

8

申訴對於您的影響 或幫助可能有哪些？



小提醒：

1. 就業侵權申訴成功與否，不代表一定可以回復原狀況，這與您本身意願，申訴過程的經過，申訴前是否已經離職都有關係，建議您在與我們討論時，清楚表示您希望達到怎樣的結果，讓我們一起想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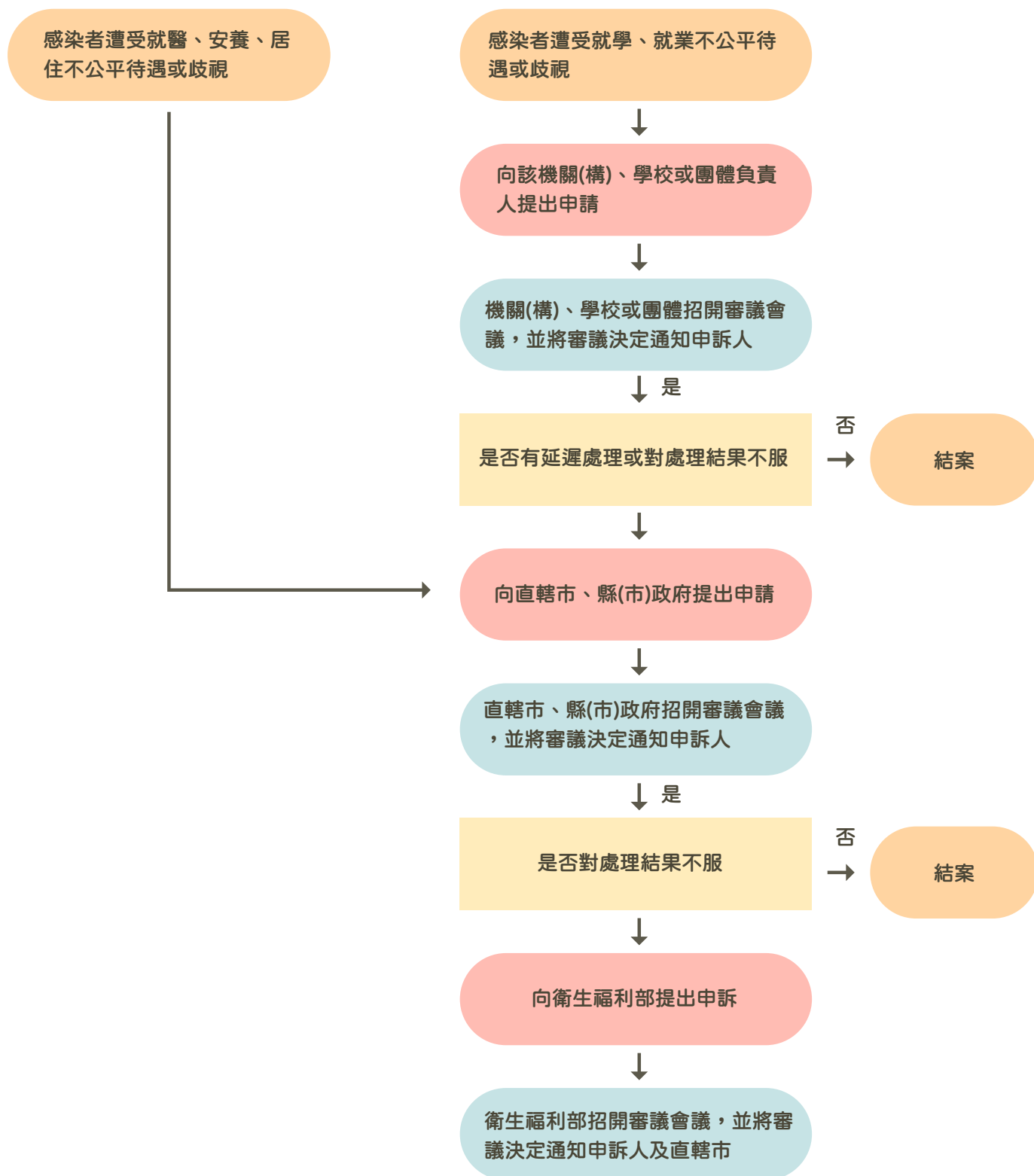
小提醒：

2. 除了依據愛滋權益保障辦法的申訴之外，如與勞動權益相關受到影響可以依循勞動基準法與就業服務法向勞動主管機關陳情反映，或透過各縣市政府民眾熱線、民眾信箱進行反映。



9

附件：申訴流程圖



9

附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衛生局電話及地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電話及地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名稱	電話	地址
臺北市府衛生局	02-27208889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2577155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基隆市衛生局	02-24230181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03-9322634	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03-3340935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03-551816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新竹市衛生局	03-5355191	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037-558080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049-2222473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彰化縣衛生局	04-7115141	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2段162號
雲林縣衛生局	05-5373488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嘉義縣衛生局	05-3620600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05-2338066	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6-6357716 06-2679751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7134000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08-7370002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臺東縣衛生局	089-331171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36號
花蓮縣衛生局	03-8227141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06-9272162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金門縣衛生局	08-2330697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12號
連江縣衛生局	0836-22095	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電話及地址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1922 (0800-001922)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	--------------

民間團體電話及地址

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 權益促進會	02-2550596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8號2樓
--------------------	-------------	------------------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PERSONS WITH HIV/AIDS RIGHTS ADVOCACY ASSOCIATION OF TAIWAN



出 版 單 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行 政 電 話：02-25561383

愛滋諮詢專線：02-25505963

地 址：10302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8號2樓

官 網：<http://www.praatw.org/>



贊助出版：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出版日期：2024年10月